

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9日，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召开了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黄河南岸，项目地处 $103^{\circ}47'0.473''E$ ， $36^{\circ}4'20.130''N$ 。项目建设码头、趸船各一座，尺寸 $42m \times 9m$ ，码头通过进港道路与后方南滨河中路连接。使用岸线长度64.1m，本项目提供2个泊位，可满足一艘海事搜救船和1艘海事搜救小艇停靠，**海事搜救船和搜救艇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6月18日委托编制单位单位完成了《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6〕113号）。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为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建设单位特委托编制单位补做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随后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989.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5万元，占总投资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建设码头、趸船各一座、64.1m使用岸线，码头将提供两个泊位，可满足一艘海事搜救船和1艘海事搜救小艇停靠，**海事搜救船和搜救艇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五）验收工况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主体工艺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使用时的废气，因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电源，使用频率较低，要求加强设备养护，使用过程废气排放量较少。

（二）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水为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的生活污水，趸船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柜，当收纳废水量达到收集柜容积 80%时，报警器会报警，盐场堡码头配备的吸污船将收集柜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盐场堡码头经吸污车全部吸走送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舱底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噪声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各物料运输泵及备用柴油发电机。所采取的降噪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②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③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四）固体废物处置

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趸船上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使用时的废气，因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电源，使用频率较低，要求加强设备养护，使用过程废气排放量较少。

（二）废水

废水为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的生活污水，趸船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柜，当收纳废水量达到收集柜容积 80%时，报警器会报警，盐场堡码头配备的吸污船将收集柜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盐场堡码头经吸污车全部吸走送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三）厂界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趸船上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持续性废气污染源（备用柴油发电机），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环保台账、档案的记录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梁宝强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建斌

郭锦

陈伟

张志刚

何录水

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9 月 29 日